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1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鲍江勇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崔观军、李榕、甘毅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崔观军、李榕、甘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正在占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30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在次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并发放。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30号）；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27号）；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